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  
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电话：+86 571 87901111      传真：+86 571 8790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0342

致：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氧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的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文件和信息，该等资料、文件和信息以及资料、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与批准

1、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提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等事宜。

2、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同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15元/股调整为12.55元/股，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33元/股调整为14.73元/股。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同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55元/股调整为11.75元/股，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73元/股调整为13.93元/股，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9.10元/股调整为18.30元/股。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同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同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75元/股调整为11.55元/股，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93元/股调整为13.73元/股，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30元/股调整为18.10元/股。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5、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同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55元/股调整为10.75元/股，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3.73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10元/股调整为17.30元/股。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6、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39,375股进行回购注销。

7、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以及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履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 二、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扣非后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以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研发费用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25%。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根据《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后，以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扣非后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9.3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0.35%，2024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为73.91%，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注销7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对应限制性股票5,539,375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5,047,075股，第一批预留部分172,500股，第二批预留部分319,800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5,539,375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5,539,375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均价)。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第一条“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与批准”所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75元/股,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2.93元/股,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7.30元/股。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1.42元/股,大于调整后的首次、第一批预留和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分别为: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0.75元/股,第一批预留部分回购价格为12.93元/股,第二批预留部分回购价格为17.30元/股。

#### **(四)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以及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履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编号：TCYJS2025H0342】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虞文燕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谭敏

签署：\_\_\_\_\_